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7-18期

总第1471-147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7—1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办法的通知 (2)

【政策解读】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9)

《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津政发〔2025〕12 号

为保障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的国防观念和防空应急准备意识,熟悉防空警报信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市相关规定,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试鸣防空警报。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二、警报试鸣范围及方式

全市范围的固定警报、人防车载警报统一鸣响警报信号;

通过电视、手机短信同步发布提示信息;
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利用多媒体警报报警

设施同步示警。

三、警报试鸣信号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一长声,时间为 3 分钟。

请全市各单位、全体市民和过往本市人员在警报试鸣期间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公告。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

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7 日

天津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本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

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承担相应安全监管责任。

第五条 市和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工作。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保障

第六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以下统称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赛前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

第七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统筹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等;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协同合作,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外联、市场开发、综合保障、志愿服务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部门。

第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根据赛事组织方案,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召开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并督促落实,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

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共同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保障工作,科学有效防控风险,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实际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保障体育赛事活动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健康、食品、交通、安全保卫、应急救援、消防、生态保护等保障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使用或泄露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相关信息。

(六)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要求参赛者提供符合该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七)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协办方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业务指导或者物质、人力支持,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符合赛事要求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场所管理者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体育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二）保障体育赛事活动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第十三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务、地震、规划资源、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中止比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

织者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筹办情况,督促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填报赛事信息,及时统计、发布年度体育赛事活动计划,推动赛事信息公开透明,将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专业技术性要求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举办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为参与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

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材料。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八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并提出整改建议。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四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十九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受其书面委托的承办方应当向举办地所在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跨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由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

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主办方或受其书面委托的承办方须分别向有关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由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

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一）受理。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内容齐全的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区体育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可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委托实地核查的，区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委托费用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承担。实地核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逐项审核，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活动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

活动的举办。

(三)决定。实地核查后,区体育行政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批准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实地核查情况;

(四)批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二十五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并定期向市体育行政部门报送实施许可信息情况。

第五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承担重点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筹办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赛事组织、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可行性和完备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向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提出整改建议,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体育行政部门、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切实提高相关主体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认识和组织水平,明晰相关责任,保护各方权益。

第二十九条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核对专业技术人员相应资格或

资质证明,查阅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检查相关保障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检查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抽查与规范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天津市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发展数字贸易。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对外发布,对新形势下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为进一步做好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推动我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我市结合实际出台了《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出台意义是什么?

答:数字贸易是指以数据为关键生产

要素、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订购与交付为主要特征的贸易。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经济增长点。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市着力加强数字贸易主体培育、产业生态培养,数字贸易规模稳中有进,发展态势良好,数字贸易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出台《实施方案》旨在抢抓发展新机遇,不断优化我市对外贸易结构,推动数字贸易扩容提质,进一步增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9 项重点任务。

一是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通过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丰富数字内容供给、夯实数字产业底座等措施提升数字贸易发展环境、扩大服务和产品供给。

二是促进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通过扩大数字产品贸易、优化数字服务贸易、拓展数字技术贸易、发展数字订购贸易、提升国际贸易数字化水平等措施支持数字贸易主要领域发展。

三是壮大数字贸易主体和载体。通过培育做强经营主体、引聚行业优质企业、建强数字贸易载体平台等措施统筹推进数字

贸易主体培育和区域载体建设。

四是提升数字贸易开放治理水平。通过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用好数字贸易开放平台、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促进规范数据跨境流通、完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等措施,积极营造更加开放、便利的数字贸易发展环境。

五是强化政策要素支撑保障。通过强化政策支持、人才支撑等措施,多渠道支持保障我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四、《实施方案》具备哪些特色?

一是突出开放优势。支持数字领域各类改革和开放措施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区建设。以我市出台自贸试验区“双首个”数据跨境政策体系为契机,积极引育数字服务新业态新项目。

二是体现行业特点。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完善数字产品审核机制,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鼓励算力基础设施企业向平台型发展,支持打造国际化开源平台,构建多样化算力产品供给体系,着力促进我市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发展。

三是强化创新引领。紧紧围绕内外贸一体化、区域协同发展等战略和我市实际,发展入境服务消费新模式,深化京津冀数

据领域合作,全面实施网购保税商品与国内货物同包同车集拼出区模式,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等,打造数字贸易发展新的增长点。

五、如何推动《实施方案》有效落实?

答:《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职

责分工,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组织实施,完善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数字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数字贸易企业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完成既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等有关规定,2015年我市出台实施《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7月20日市政府办公厅修订为《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0〕14号),有效期5年。此次,市政府办公厅再次修订为《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自2025年7

月20日起实施。

二、修订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通过一系列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举措,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充分释放我市住所(经营场所)资源,降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成本,有效促进经营主体数量增长。同时,针对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服务+监管”双管齐下,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经营主体登记质量,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三、修订的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在保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政策一致性、稳定性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核验,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本市范围内,各类企业(含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市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址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如何简化登记信息填报环节?

答:《办法》提出,市场监管、公安、规划资源等部门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建立健全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便于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快速准确定位地址信息,免于提交相关材料,提高办事效率。

六、如何强化对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合法性核验?

答:《办法》明确登记机关可以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

址信息进行核验。在六种情况下,可以进一步要求经营主体提交相关材料,验证地址真实性和经营主体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明确了经营主体配合提交相关材料的义务,提高住所(经营主体)登记真实性。

七、有哪些改革创新举措?

答:《办法》聚焦企业跨区迁移难题,取消了迁出地登记机关审核迁出环节,并将企业迁入登记和住所变更登记合并,允许经营主体一并申请、一并办理,推动实现公章刻制、税务迁出、社保、医保、公积金变更登记等联动办理,有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八、对登记违法行为有哪些监管措施?

答:《办法》完善登管衔接机制,对涉嫌住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明确了材料补交和公告程序,建立了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涤除的快速处理机制。对多次恶意利用住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明确了处理措施。对跨部门问题线索,明确了“信息共享、线索互联、依法处理”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